证券代码:000921 证券简称:海信科龙 公告编号:2015-011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汤业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阎志勇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430,772,090.41	6,397,939,370.29	0.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4,500,108.92	226,645,912.81	-0.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0,810,688.39	217,344,190.21	-58.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9,734,934.22	-3,830,889.42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7	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7	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2	7.92	-2.20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518,410,060.49	13,266,793,963.74	16.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653,906,704.56	3,458,363,028.38	5.6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9,441,715.0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76,874.0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83,755.73	
减:所得税影响额	-678,614.9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8,460.72	
合计	133,689,420.5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306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5.07%	612,316,909	0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3.80%	459,118,768	0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5%	27,832,139	0		
张少武	境内自然人	0.48%	6,500,000	0		
张铁	境内自然人	0.19%	2,514,443	0		
王一超	境内自然人	0.14%	1,950,178	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高利率保单产品	其他	0.12%	1,655,600	0		
赵彬	境内自然人	0.11%	1,450,000	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睿金-汇赢通68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0.11%	1,449,956	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其他	0.10%	1,420,504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	612,316,909	人民币普通股	612,316,909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459,118,768	境外上市外资股	459,118,768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7,832,139	人民币普通股	27,832,139			
张少武	6,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500,000			
张铁	2,514,443	人民币普通股	2,514,443			
王一超	1,950,178	人民币普通股	1,950,178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高利率保单产品	1,655,600	人民币普通股	1,655,600			
赵彬	1,4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50,00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睿金-汇赢通68号单一资金信托	1,449,956	人民币普通股	1,449,956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1,420,504	人民币普通股	1,420,50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乃代表多个账户参与者所持有,其中海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报告期末合计持有本公司H股股份6494.6万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78%。					
	以上股东之间、大股东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与海信(香港)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以及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高利率保单产品、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的管理人均为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除上述外,公司概不知悉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张铁先生持有的本公司2,514,443股为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公司股东王一超先生持有的本公司1,950,178股为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公司股东赵彬先生持有的本公司1,450,000股为通过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金额(元)	期初金额(元)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2,000,069.27	162,460.00	25,752.56	主要系报告期末尚未到期交割的远期外汇业务汇率变动所致。
应收票据	1,642,383,654.95	991,796,937.82	65.60	主要系报告期末票据回款增加而票据背书减少所致
应收账款	2,781,635,396.97	1,984,291,386.93	40.18	主要系报告期末随销售增加应收账款增加
应付票据	2,105,337,857.30	1,528,195,526.41	37.77	主要系报告期末开票及票据付款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4,931,107,343.59	3,465,854,583.60	42.28	主要系报告期产量增加及产品储备原因导致采购增加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10,899,936.03	39,990,884.45	-72.74	主要系报告期内处置华意压缩股票转出相应的其他综合收益
利润表项目	本期金额(元)	上期金额(元)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983,213.55	23,060,876.68	-30.69	主要系报告期内应交流转税较同期减少导致相应的税金及附加减少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9,228,745.93	-83,279,637.42	-159.11	主要系本期未交割远期业务变动及转出到期业务变动所致
投资收益	165,417,195.72	69,966,702.59	136.42	主要系报告期内处置华意压缩股票确认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41,617,557.15	5,593,679.63	644.01	主要系各公司应纳税所得额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金额(元)	上期金额(元)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6,285,425.80	142,017,285.95	52.30	主要系报告期内实际支付的流转税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3,009,940.65	600,251,028.77	32.11	主要系随销售增加相应的费用支出增加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65,450,933.72	352,783,830.82	31.94	主要系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增加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4,141,316.08	242,859,715.57	62.29	主要系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本公司相关子公司于2015年1月26日收到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佛山中院」)(2009)佛中法执字第236号、(2010)佛中法执字第32号执行裁定书,上述2个案件依法终结本次执行程序。除本次收到执行裁定书的上述案件外,本公司还有1个案件(佛山中院(2009)佛中法执字第852号)尚未收到执行裁定书。	2015年1月29日	公告编号:2015-004;公告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海信集团、海信空调	1.海信空调拥有标的股份后,对于可能存在的与本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联交所、深交所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合理的市场原则进行处理,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2.承诺人不利用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3.承诺人不利用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本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承诺人不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本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本公司利益的行为。	2005年10月12日	—	一直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海信集团、海信空调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海信空调、海信集团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的与白电相关的全部资产和业务已注入本公司,海信空调、海信集团及其所控制的企业所保留的其他资产和业务与本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在未来发展中,海信空调、海信集团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如取得任何适合本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从事业务的发展机会,本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可以根据需要选择发展;海信空调、海信集团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将给予必要的支持和协助。 3.在海信空调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海信集团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海信空调、海信集团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将不会在中国境内及境外发展任何与本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从事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人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构成竞争的业务。 4.海信空调、海信集团不会利用对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优势地位从事任何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5.海信空调、海信集团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的,将立即停止与本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构成竞争业务,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须对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导致本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之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010年06月09日	—	一直履行
	海信集团、海信空调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海信空调和海信集团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或董事权利并履行股东或董事的义务,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关联企业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关联企业将尽量减少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其信息披露义务。 3.如果海信空调和海信集团违反本函所作承诺及保证,将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并对由此造成本公司及其除海信空调以外其他股东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010年06月09日	—	一直履行
	海信集团、海信空调	关于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后,海信空调、海信集团承诺与本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上做到"五分开",保证本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	2010年06月09日	—	一直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万元)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万元)	报告期损益(万元)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万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000404	华意压缩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受让
合计		—	—	—	—	—	—	—

本公司持有华意压缩的股权计入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科目。该股权为本公司受让所得。1999年,景德镇华意电器总公司将其持有的华意压缩部分国有法人股5,928万股转让给本公司。目前,本公司所持华意压缩股份已全部解除限售。

为了更好发挥本公司所持华意压缩股份的作用,报告期内本公司对所持有的华意压缩股份进行了减持,共计出售20,928,506股,转出相应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8,189.07万元,确认投资收益13,554.90万元。本次减持后,本公司不再持有华意压缩股份。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银行	无	否	远期外汇合约	221,160.98	2015年1月1日	2015年3月31日	221,160.98	-	231,781.31	63.43	4,976.19
合计				221,160.98	--	--	221,160.98	-	231,781.31	63.43	4,976.19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出口收汇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5年03月27日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本公司从事的衍生品业务主要是为了防范外销应收款的汇率波动风险而做的远期外汇合约。通过在合理区间内锁定汇率以达到套期保值作用。本公司已制订了《外汇资金业务管理办法》以及《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明确规定了从事衍生品业务需遵循的基本原则、操作细则、风险控制措施、内控管理等。在实务管理方面,在衍生品业务管理办法基础上对衍生品业务采取事前、事中、事后的全程管理。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本公司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核算主要是报告期本公司与银行签订的远期结售汇交易未到期合同,根据期末的未到期远期结售汇合同报价与远期汇价的差异确认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负债。报告期内本公司确认衍生品公允价值变动收益4,922.87万元,投资收益53.32万元,合计损益4,976.19万元。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衍生品业务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本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有利于公司防范汇率波动风险;公司制定了《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提升本公司外汇风险管理能力,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可行。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7日

公司代码:603618 公司简称:杭电股份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孙庆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华建飞 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金锡根 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999,739,953.90	2,645,533,396.92	13.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39,658,720.44	843,325,402.61	70.71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5,643,938.79	-359,682,451.45	-26.68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80,036,098.00	595,990,408.82	14.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488,167.83	20,941,770.29	12.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800,125.93	19,537,298.05	11.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1	2.65	减少0.2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2	增加0.01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2	增加0.01元/股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473.9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52,258.4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54,043.6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5,0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3,011.99	
所得税影响额	310,774.22	
合计	1,688,041.90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087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2,000,000	33.75	72,0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48,000,000	22.50	48,0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新疆德赛金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7,000,000	3.28	7,000,000	无	0	其他
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	1.87	4,0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天津安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1.87	4,000,000	无	0	其他
孙庆炎	3,600,000	1.69	3,6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华建飞	3,450,000	1.62	3,45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章勤英	2,250,000	1.05	2,25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吴斌	2,250,000	1.05	2,25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郑秀花	2,250,000	1.05	2,25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同德证券投资基金	1,388,670	人民币普通股	1,388,670			
曲劲凡	611,730	人民币普通股	611,730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598,200	人民币普通股	598,20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泽熙6期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506,200	人民币普通股	506,200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504,200	人民币普通股	504,20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350,400	人民币普通股	350,400			
叶明	343,700	人民币普通股	343,700			
关文平	306,500	人民币普通股	306,500			
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304,800	人民币普通股	304,80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35,649	人民币普通股	235,64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包括孙庆炎及其子女孙婵、孙驰、孙臻在内的孙庆炎家族,同时股东孙庆炎、华建飞、章勤英、吴斌、郑秀花均在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除上述情况之外,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 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1.1 资产负债表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比例(%)	变化原因
货币资金	459,611,535.93	344,672,490.33	33.35%	主要系首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影响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152,870.00	3,648,095.00	150.89%	主要系增加期货持仓保证金所致
应收票据	148,373,519.39	92,392,671.60	60.59%	主要系销售增加及货款票据回笼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953,831,500.32	761,427,193.02	25.27%	主要系销售增加影响所致
应付账款	165,964,989.97	330,243,237.31	-49.74%	主要系减少供应商-江守商事应付货款影响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364,448.41	7,006,738.83	-66.25%	主要系上年计提工资在本期发放所致
股本	213,350,000.00	160,000,000.00	33.34%	主要系首次发行股票增加股本所致
资本公积	855,670,949.25	336,175,799.25	154.53%	主要系首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影响所致

3.1.2 利润表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科目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比例(%)	变化原因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59,206.75	1,083,571.61	34.67%	主要系增值税增长相应附加税费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1,348,131.40	-635,029.58	-112.29%	主要系期货平仓损益影响
营业外支出	1,381,485.45	829,259.39	66.59%	主要系销售增加相应水利建设基金增加及其他支出增加所致

3.1.3 现金流量表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科目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比例(%)	变化原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69,538.69	-17,998,635.89	-67.39%	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8,805,608.48	138,957,158.64	330.93%	主要系首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影响所致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永通控股及实际控制人	永通控股:(1)自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2)若股份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股份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股份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承诺的持有股份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3)对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股份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日期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孙庆炎、孙婵:自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孙驰、孙臻:自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2015年2月17日至2018年2月16日	是	是		
	避免同业竞争	永通控股、富春江通信集团以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庆炎、孙婵、孙臻)	1.在承诺函签署之日,其自身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股份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2.目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其自身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股份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3.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其自身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股份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其自身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股份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4.如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长期有效	是	是		

3.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为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庆炎

日期 2015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编号:2015-014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册资本等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88号)核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335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1,335万元,且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15】27号《验资报告》。公司股票于2015年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公司于2015年4月7日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杭电股份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已于近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注册号:330198000003854

2、公司名称: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3、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公司住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6号大街68-1号

5、法定代表人:孙庆炎

6、注册资本:贰亿壹仟叁佰叁拾伍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02年04月17日

8、营业期限:2002年04月17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制造:电线、电缆(铝合金导线、钢芯铝绞线)。(上述经营范围在批准有效期内方可经营)服务:电线、电缆生产技术咨询;货物进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7日

公司代码:600886 公司简称:国投电力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一、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负责人董事长胡刚、总经理黄昭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曲立新 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牛月香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74,105,149,152.60	172,617,316,036.42	0.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346,784,122.63	23,120,655,713.35	5.30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9,766,135.38	3,698,676,621.90	31.12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600,001,553.62	7,403,217,065.14	2.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6,128,409.28	842,657,788.00	45.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23,998,953.70	836,786,510.63	46.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7	4.46	增加0.7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07	0.1242	45.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07	0.1242	45.4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40,678.4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866,905.9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35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6,075.5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00,470.14	
所得税影响额	-1,132,377.35	
合计	2,129,455.58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53,11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3,478,459,944	51.26		无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2,005,913	1.50		无		未知
景林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交易所)	56,494,745	0.83		无		未知
张尧	46,202,467	0.68		无		未知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民生信托价值精选1期证券投资资金信托	40,000,089	0.59		无		未知
中国银行-大成蓝筹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39,824,647	0.59		无		未知
刘晓燕	38,504,876	0.57		无		未知